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8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高血净”)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及社会福利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支付。且公司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财务部门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按月按度统计募投项目薪酬相关费用、境外采购外汇支付及税金缴纳情况,编制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定期将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征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统一将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筹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集资金支出台账,记载包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筹资金账户交易在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筹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09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此次章程修订事项已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02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370,254,659元变更为411,394,06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0,254,659股变更为411,394,066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94,06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139,406.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进展暨解除质押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为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同意江南模塑特种复合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德凯”)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19,股票简称“江苏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期限为8年,公司以所持有的5000万股“江苏银行”股份质押给“江阴德凯”,为本次授信提供相同额度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参股公司股权为向江苏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2024年11月29日,公司与“江阴德凯”签署《反担保合同股权质押担保合同补充协议》,同意对部分质押物(2500万股“江苏银行”股票)解除质押,公司质押给“江阴德凯”的反担保

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此次章程修订事项已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113,940.7万股,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02号”《验资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370,254,659元变更为411,394,06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0,254,659股变更为411,394,066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已完成,募集资金均已到账,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5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5年5月19日在上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1,394,066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1,139,406.6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公开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0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修山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1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大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5-012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526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019.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89.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14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70065792_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一)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支付款项中包括人工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薪酬相关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相关银行的操作要求,员工薪酬及社会福利支付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应通过企业基本存款账户或指定账户直接支付。且公司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会由公司财务部门指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为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自筹资金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转至公司自筹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筹资金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按月按度统计募投项目薪酬相关费用、境外采购外汇支付及税金缴纳情况,编制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汇总表。
 2.公司财务部根据汇总表,定期将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经公司付款流程审批后,征得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同意,统一将自筹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自筹资金账户。
 3.公司财务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集资金支出台账,记载包括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筹资金账户交易在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相应募投项目。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部分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的自筹资金账户。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专项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17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一)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年1月20日,公司认购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TLHB2025**996),认购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5-006)。7月22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16.53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16.53	2025-1-22	2025-7-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07.95	0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49.34	0
3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7.29	0
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200	10,200	42.25	0
5	中国工商银行的影响	9,800	9,800	95.55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66.36	0
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37.00	0
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6.93	0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58.36	0
1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07	0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零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485,000	6.89	1.51	否	否	2025-07-21	2026-07-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0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许帮顺先生持有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8,411,6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35%;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5,1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
 ● 许帮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79,474,928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32%。本次许帮顺先生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5,160,000股股票,占许帮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8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收到许帮顺先生通知,许帮顺先生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零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许帮顺	是	5,160,000	否	否	2025年7月21日	2026年7月21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4%	1.19%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5,160,000						5.84%	1.19%	

 本次质押股份未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帮顺	10,300,000	11.65	2.37
合计	10,300,000	11.65	2.37

 解除质押时间:2025年7月21日
 持股数量:88,411,680
 持股比例:20.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5,1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帮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 股 数 量	持 股 比 例	本 次 质 押 前 累 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本 次 质 押 后 累 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占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占 公 司 总 股 本 比 例	已 质 押 份 中 融 资 额	已 质 押 份 中 结 算 额	未 质 押 份 中 融 资 额	未 质 押 份 中 结 算 额
许帮顺	88,411,680	20.35	10,300,000	5,160,000	5.84	1.19	0	0	0	0
孙志勇	91,063,248	20.9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79,474,928	41.32	10,300,000	5,160,000	5.84	1.19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实施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昱志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志晟邦”)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参与的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投资基金”)实施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联合投资基金于2022年5月设立,旨在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家居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投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昱志晟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截至2025年6月6日,基金前次投资项目已全部退出,收回本金合计39,955.99万元。
 三、基金清算方案
 以2025年6月6日为基金清算基准日,截至2025年6月6日,基金可分配金额1,879.44万元,除应退普通合伙人剩余未投资的安徽鑫源及应退还或代缴自然人合伙人个人所得税金额外,剩余金额按照各有限合伙人在项目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金清算系依据《合伙协议》所作出的安排,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日常经营活动及公司发展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1 证券简称:安徽合力 公告编号:临2025-035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1月17日,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一)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5年1月20日,公司认购了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TLHB2025**996),认购金额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临2025-006)。7月22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116.53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本次赎回金额	本次赎回收益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	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16.53	2025-1-22	2025-7-22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207.95	0
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	23,000	49.34	0
3	浙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7.29	0
4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200	10,200	42.25	0
5	中国工商银行的影响	9,800	9,800	95.55	0
6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66.36	0
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	17,000	37.00	0
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76.93	0
9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58.36	0
1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14.07	0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5-04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控”)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零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	--------------------	-----------	-------------	-------------	--------	---------